



## 巴东县公安局报废车辆1批拍卖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2-27 10:35:42

拍卖地点：中拍平台

拍卖时间：2025-03-06 09:00

预展地点：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

预展时间：2025.2.27--2025.3.5

受巴东县公安局委托，中拍在线国际拍卖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于2025年3月6日09:00至2025年3月6日11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巴东县公安局”所有的7台报废车辆：鄂Q3514警（2011年3月注册）、鄂Q3579警（2012年2月注册）、鄂Q3581警（2012年7月注册）、鄂Q3585警（2012年7月注册）、鄂Q3588警（2012年7月注册）、鄂Q3598警（2013年1月注册）、鄂Q8078警（2013年1月注册），车辆型号均为桑塔纳牌小型轿车。

本批拍卖的车辆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只能进行报废拆解。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出具合法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上述7台车辆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14640元、竞买保证金10000元，加价幅度500元/次。

二、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须属于湖北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公司不能参与竞买），须具有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资质。

三、拍卖标的物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3月5日17：00在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人须自行到现场看货，看货地址：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公安局停车场院内。请竞买人亲自现场查看标的，未至现场查验标的的视为认同标的的情况。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

四、参与竞买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00，报名和竞价程序均通过网上进行，按照《竞买须知》使用中拍平台账户（经实名认证）参与报名、竞买。

五、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照网络竞价页面显示金额通过线下支付，采用网银转账或银行柜台进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00。

保证金收款单位：中拍在线国际拍卖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42201331601050211220

六、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当日与拍卖公司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在2日内将全部拍卖价款及拍卖佣金用本单位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划入指定账户，并根据中拍平台提示支付成交价0.15%的平台软件服务费；在5天之内完成车辆移交清场手续。移交之后，买受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批拍卖车辆拆解并办理好机动车的报废手续，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或交给巴东县公安局填报存档、系统登记。

七、网络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至2025年3月6日11时止（延时除外），车辆自由竞价周期为2小时，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后3分钟内如有新的报价则启动延时竞价。

八、特别告知：

1、此次拍卖的车辆属于报废车辆，买受人须严格遵守第715号国务院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及商务部令2020年

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回收、拆解，不得回流市场，如发现违规现象，由买受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本次拍卖的车辆需要买受人自行拆运，所需车辆、人员、施工工具、相关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和承担，拍卖成交后5天内将车辆清运出场。

3、在车辆拆运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事故（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保事故）等，由买受人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及后果；移交清运作业人员必须在进场施工之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竞买人应在竞价过程中考虑相关风险，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不得以标的存在瑕疵为由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竞买人违约。

竞买人必须充分理解以上情况后参拍。

拍卖人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A座1106；联系电话：黄经理13872582237

看车联系人：朱主任18372592300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